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公司本部 8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 545, 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646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032,40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6,024,130 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008,272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杨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9, 103, 813	99.7395	441, 600	0.26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